

## 財政部 函

地址：116252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  
號  
聯絡人：謝子凡  
電話：02-23228000 #8226

受文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台財促字第10925512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090001676\_1\_111708120051.pdf)

主旨：促參案主辦機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  
辦理民間機構紓困措施相關作法，請查照。

說明：

一、本部109年3月6日、同年月18日、同年4月8日及同年5月1日  
台財促字第10925505920號函、第10925507130號函、第  
10925508480號函及第10925510890號函諒達。

二、請秉行政院蘇院長指示「寬一點」、「快一點」、「方便  
一點」精神，主動積極協助民間機構辦理紓困事宜，相關  
作法如下：

(一)投資契約約定民間機構108年度土地租金、權利金於109  
年繳交案件，民間機構108年度營收雖未受疫情影響，惟  
109年度財務狀況受疫情影響，已無力繳交，依前揭本部  
109年3月18日函，主辦機關得就該已到期之租金、權利  
金，本權責依民事法相關規定辦理分期、緩繳或減免事  
宜。

(二)主辦機關辦理紓困，得視個案情形以民間機構「營業人  
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表）」作為受疫情影響之佐證



資料，尚非須以經會計師簽證之文件為必要。至無須申報營業稅之廠商，得參考以來客數等與營收密切關聯之數據作為受疫情影響判斷基準。

(三)主辦機關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授權訂定之紓困辦法辦理補貼，與依投資契約或民事法規辦理土地租金、權利金之分期、緩繳或減免等紓困協助性質不同，無重複補貼問題。

(四)前揭本部109年4月8日函有關協助民間機構辦理延長營運期間，請從寬評估；併提供具體延長期間計算方式如附件，主辦機關得按個案情形評估應用。

三、為擴大因應疫情紓困措施受惠層面、範圍及成效，主辦機關得依前揭本部109年5月1日函，建議民間機構以適當方式回饋關聯廠商或公共建設服務使用者。

正本：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勞動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 2020/05/11 文  
交換章 17:20:56

裝

訂

線